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月2日，根據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下設立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董事組成，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防範化解與公司運營相關的重大風險的能力。董事會亦批准了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同時，董事會議決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鳳陽先生為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啟貴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為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均自2021年1月2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徐大平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